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综合考虑了 2026 年的经营计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7,786,119.7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,359,985.31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6,435,998.53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5,710,106.49 元，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20,638,015.70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

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9,776,566.00	49,441,415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4,632,925.12	61,503,244.30	90,506,808.5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20,638,015.7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75,710,106.4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9,217,981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2,214,325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9,217,981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(二) 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0 元，2023-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69,217,981.00 元，约占 2023-2025 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67.72%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四、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(一)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主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，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。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。

（三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，继续通过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4日